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收益	107.8	106.2	+1.51%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16.9)	(28.0)	-39.6%
期間虧損	(43.7)	(59.1)	-26.1%
	於	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負債比率	11.6%	8.6%	+3個百分點
淨負債比率**	5.0%	3.0%	+2個百分點
*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指未扣除財務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指銀行結餘總額及現金超出銀行借款總額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7,821	106,232
銷售成本		(98,586)	(101,893)
毛利		9,235	4,339
其他收入		1,120	6,2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5	(7,3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5,867)	(5,604)
行政開支		(17,983)	(22,218)
其他開支		(29,546)	(31,930)
財務成本	4	(1,831)	(1,857)
稅前虧損		(44,697)	(58,403)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1,020	(6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6	(43,677)	(59,065)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2,724)	(21,7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66,401)	(80,828)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	8	(5.34)	(7.22)
– 攤薄		(5.34)	(7.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8,851	733,275
使用權資產		17,937	19,22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0,762	143,319
		<u>847,550</u>	<u>895,817</u>
流動資產			
存貨		15,836	22,0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5,776	47,598
按金及預付款項		6,024	7,6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894	47,272
		<u>118,530</u>	<u>124,60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90,858	92,451
應付董事款項		–	1,365
應付稅項		1,600	1,354
租賃負債		150	611
銀行借貸		4,266	52,959
		<u>96,874</u>	<u>148,740</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		<u>21,656</u>	<u>(24,1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69,206</u>	<u>871,68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5	323
銀行借貸		85,608	19,872
遞延稅項		7,042	8,593
		<u>92,715</u>	<u>28,788</u>
資產淨值		<u>776,491</u>	<u>842,89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1,764	81,764
儲備		694,727	761,1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776,491</u>	<u>842,89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連續招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3,677,000港元及59,065,000港元。此外，誠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局要求的稅款有關的或然負債約為127,057,000港元（不包括滯納金）。倘潛在責任實現，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可能沒有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0,894,000港元履行責任。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債務。

為評估持續經營，董事已編制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其中包括紓緩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財務狀況的計劃及措施。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取得其中一間主要往來銀行的意向書，根據該意向書，本集團可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獲得貸款融資最高金額約人民幣 300,000,000元。根據意向書及現金流量預測，假設計劃及措施能夠如期成功實施，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並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以持續經營基準編制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以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相關的所有新修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詮釋，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修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報表列報以及本期內及以前期內的報告金額造成重大變化。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說明其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製造業務位於中國。

本集團之業務乃按產品類別劃分。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按產品類別分析。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的經營分部滙合呈報。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可分為製造及銷售：

- 箱板紙—瓦楞芯紙及牛咭
- 瓦楞包裝—瓦楞紙板及紙箱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箱板紙 千港元	瓦楞包裝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u>	<u>107,821</u>	<u>107,821</u>
業績			
分部虧損	<u>(31,336)</u>	<u>(3,341)</u>	<u>(34,677)</u>
中央行政開支			(8,189)
財務成本			<u>(1,831)</u>
稅前虧損			<u><u>(44,697)</u></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箱板紙 千港元	瓦楞包裝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u>	<u>106,232</u>	<u>106,232</u>
業績			
分部虧損	<u>(35,497)</u>	<u>(10,565)</u>	<u>(46,062)</u>
中央行政開支			(10,484)
財務成本			<u>(1,857)</u>
稅前虧損			<u><u>(58,403)</u></u>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之利息	1,826	1,834
租賃負債之利息	5	23
	<u>1,831</u>	<u>1,857</u>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90	65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96
	<u>390</u>	<u>361</u>
遞延稅項(計入)／扣除	<u>(1,410)</u>	<u>301</u>
	<u>(1,020)</u>	<u>662</u>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之8.25%計算，而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則按16.5%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三年：當期所得稅開支為296,000港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年度內為25%。本公司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可享有高新技術企業15%的優惠稅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就澳門補充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於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

6. 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652	27,96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42	582
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附註)	(1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9,574	23,89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8,586	101,89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1)	141

附註：本集團之全資子公司—華運紙制品有限公司與業主同意在終止生效日之前提前終止澳門辦公室之租賃合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分別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為6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導致本集團確認租賃終止收益。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43,677)	(59,065)
----------------	----------	----------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7,644,000	817,644,000
----------------------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份市場平均價。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7,174	38,695
減：信貸虧損撥備	(907)	(867)
	<u>36,267</u>	<u>37,828</u>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9,509	9,770
	<u>45,776</u>	<u>47,598</u>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包括墊付予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Batangas Paper Corporation (「Batangas」) 之款項7,9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36,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5至120日信貸期，且可以根據特定貿易客戶與本集團之貿易量及過往付款記錄而予以延長該信貸期。下列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近)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而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4,183	24,839
31-60日	1,278	12,228
61-90日	806	578
超過90日	-	183
	<u>36,267</u>	<u>37,828</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合計總額為14,7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56,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已逾期結餘中，8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7,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該等已逾期款項與多名和本集團保持良好貿易及付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本集團相信仍可收回有關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根據發票日期，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62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日)。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供應商授出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期限內清還。下列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到期日期而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14,639	15,776
逾期 1 至 30日	32	38
逾期 31至 60日	—	—
逾期 60日以上	11,457	11,669
貿易應付款項	26,128	27,48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4,805	3,121
應付其他中國稅項	12,515	12,576
應計支出(附註(a))	44,204	46,758
其他應付款項	3,206	2,513
	90,858	92,451

附註：

(a) 應計支出的主要項目為應計薪金及工資。

11. 訴訟及或然負債

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問題

(a) 關於若干供應商增值稅發票的稅務問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森葉（清新）紙業有限公司（「森葉紙業」）收到(a)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稅務處理決定書（「稅務處理決定書」）；和(b)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行政處罰決定書（「稅務處罰決定書」），分別由國家稅務局清遠市稅務局第二稽查局（「清遠稅務局」）出具（統稱「決定書」），涉及1,073張增值稅（「增值稅」）發票（「增值稅發票」），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從六名供應商（「六名供應商」）收取的發票金額合計約人民幣742,707,000元（含產品採購款約人民幣636,940,000元及增值稅約人民幣105,767,000元）及本集團就此作出的稅項抵扣。

根據決定書，由於六名供應商違規開具增值稅發票，因此森葉紙業需要補繳約人民幣109,142,000元（相當於約127,057,000港元），當中包括增值稅約人民幣85,450,000元、其他稅項及附加費約人民幣10,064,000元及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3,628,000元（統稱「未繳稅款」），以及從未繳稅款到期之日起至實際支付之日止，按未繳稅款的每日0.05%的比率繳納滯納金。此外，森葉紙業亦需要支付行政處罰罰款約人民幣44,070,000元（相當於約51,304,000港元）。

於收到決定書後，董事在尋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決定書中的未繳稅款缺乏事實和法律支持，因此，森葉紙業已採取多項行動對決定書提出反對。

稅務處理決定書

二零二二年八月上旬，本集團通過郵遞提交納稅擔保申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清遠稅務局以書面形式回覆，由於申請截止日期已過，因此清遠稅務局不會接受森葉紙業提出的納稅擔保申請。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森葉紙業對清遠稅務局不予受理納稅擔保申請的決定不服，就此向清遠稅務局發起行政訴訟。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清遠稅務局維持不予受理納稅擔保申請的決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森葉紙業向廣東省清遠市清新區人民法院（「清新法院」）對清遠市稅務局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不予受理納稅擔保申請的決定。根據清新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的行政判決，該撤銷請求被駁回，惟本集團有權於判決日期起計15日內提出上訴。

稅務處理決定書(續)

其後，本集團針對上述判決向廣東省清遠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提起上訴。根據中級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的判決，中級法院裁定駁回上訴，並維持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的行政判決。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本集團針對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的判決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提出復審申請。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高級人民法院受理本集團的復審申請，經核查程序認為案件符合復審理由及條件後，將進行復審聆訊。

截止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高級人民法院仍在處理復審申請。

稅務處罰決定書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森葉紙業不服稅務處罰決定，向國家稅務局廣東省稅務局(「廣東省稅務局」)申請行政覆議。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廣東省稅務局受理對稅務處罰決定書的行政覆議。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廣東省稅務局決定維持稅務處罰決定。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森葉紙業向廣州鐵路運輸法院提起對廣東省稅務局和清遠稅務局的行政訴訟，要求覆核稅務處罰決定書。

為向廣東省稅務局申請行政覆議，本集團已支付若干部分未繳稅款約人民幣20,297,000元(相等於約23,628,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開支」確認。

根據廣州鐵路運輸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行政判決，廣東省稅務局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作出維持稅務處罰決定書的行政覆核決定應予撤銷，惟廣東省稅務局有權於判決日期起計15日內提出上訴。

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收到廣州鐵路運輸中級法院的傳票，其中廣東省稅務局對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行政判決提出上訴。上訴聆訊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展開，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法院尚未作出任何命令。

(b) 稅務事項通知書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森葉紙業收到國家稅務總局清遠市清新區稅務局第二稅務分局（「清新區稅務局」）出具的稅務事項通知書（「稅務事項通知書」）。根據稅務事項通知書，由於森葉紙業二零一五至二零二零評稅年度的納稅信用級別調整為D級，故森葉紙業應按有關規定補繳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的前期增值稅退稅約32,070,000元（相當於約37,334,000港元）。

根據稅務事項通知書，如果森葉紙業不服稅務事項通知書，森葉紙業必須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所欠增值稅款或就所欠增值稅款提供相關納稅擔保。當增值稅繳納後或納稅擔保確認後，森葉紙業可自繳納稅款或納稅擔保確認之日起60日內向清新區稅務局提出行政覆議申請。森葉紙業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納稅擔保手續並獲得清新區稅務局確認。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森葉紙業不服稅務事項通知書，並向清新稅務局申請行政覆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國家稅務總局清遠市清新區稅務局作出行政覆議裁決，表示清遠區稅務局應撤銷稅務事項通知書，並根據適用法例重新處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有關決定書及稅務事項通知書並無進一步發展。

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正在就相關判決提出上訴，且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所收到有關稅務處罰決定書及稅務事項通知書之判決對本集團有利，故不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決定書及稅務事項通知書計提上述相關稅額的撥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在2024年，本公司之客戶在疫情後恢復了生產，對本公司之瓦楞包裝增加了需求。不過，由於原材料的價格增加及環球經濟的不景氣，瓦楞包裝行業面臨較大壓力。

瓦楞包裝紙是理想的模版及包裝印刷之選，而本公司之產品能保持在顧客心中是不二之選，所以在2024年上半年之收入增加了約1.5%。由於市場有激烈的競爭加上環球經濟的不景氣，本集團無法將高昂的原材料成本轉嫁給客戶，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虧損。

上游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配合當地政府為現有的燃煤鍋爐辦理許可證審批手續以盡快恢復生產，同時也展開改用燃氣鍋爐工程以滿足環保政策。為確保下游瓦楞包裝業務有充足的箱板紙供應，本集團一直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箱板紙以支持下游業務。

由於本集團依賴海外供應商以支持下游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之存貨水平減少。由於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裕，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底，資產負債率維持在較低水平，壞賬率接近於零，反映本集團穩定的發展勢頭。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收益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106,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107,800,000港元，增幅達1.5%，源於客戶需求在疫情後增加。銷售成本的下降由於公司控制購貨成本的措施。毛利由4,300,000港元變為9,200,000港元。毛利率由4.1%變更至8.6%，源於較低的經常性開支所致。

其他收入由6,200,000港元減少5,100,000港元至1,1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淨虧損7,300,000港元轉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淨收益17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僅發生在二零二三年出售深圳廠房資產之虧損。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5,600,000港元增加5.4%至5,900,000港元，乃由於運輸成本上升所致，這與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收益上升的情況相符。

行政開支由22,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17,900,000港元乃由於行政人員數目的減少及附屬公司之終止業務營運。

其他開支由31,900,000港元減少至29,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減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引伸折舊開支的下跌。

財務成本由1,900,000港元減少至1,800,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銀行借貸還款加上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新簽訂的借貸利息利率比二零二三年下跌所致。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28,000,000港元減少11,100,000港元至-16,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期間虧損43,7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期間虧損59,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總額為50,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300,000港元)，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21,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24,100,000港元)及1.2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4)。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於中國之資本開支為1,060,000港元，基本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平均存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為39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日)、62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日)及64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日)。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總額為89,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800,000港元）。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6%增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1.6%。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淨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減銀行借貸總額之淨額）錄得39,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借貸25,600,000港元）。淨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後，再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升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5.0%。即期銀行借貸減少48,700,000港元，而非即期銀行借貸增加65,700,000港元。

展望

展望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在製造成本飆升、市場需求疲軟的背景下，瓦楞包裝行業的經營環境預計仍將充滿挑戰。本集團將致力維持良好的資本管理及較低的債務水平，以應對不穩定的市況。同時，本集團預計上游業務將在完成鍋爐許可證年審後恢復運營，這將給本集團帶來垂直整合的競爭優勢。預計未來中國對塑料包裝的管控力度將持續趨嚴，為紙質包裝提供替代空間，有利本集團包裝紙業務。再者，電子商貿的大幅增長會令瓦楞包裝需求增加，以便安全及有效率地運送貨品給客戶。本集團將專注於定價權、增加銷量、提高生產效率、減少能源使用和原材料浪費等關鍵戰略，最終提高本集團整體業績。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總共約240名全職員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本集團可能亦會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予合資格僱員，授出之基準按本集團及個人之表現而釐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曹思維先生、黃珠亮先生及周淑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業績公佈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對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作出討論，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慣例及原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

董事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董事會、有效內部監控及向股東負責之重要性。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中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C.2.1條

- 守則條文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範圍應清楚地制定，並以書面列出。
- 本公司並無書面列出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範圍。董事認為，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均有明確界定，故毋須明文編製彼等之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D.3.3條

- 守則條文D.3.3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最少兩次會議。
- 由於本公司並無委聘其核數師審閱中期報告之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審計本公司全年業績所產生之事宜及核數師可能提出之其他事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

守則條文E.1.2條

- 偏離守則條文E.1.2條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僅就董事而非就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進行檢討及向董事作出建議。
- 目前，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由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處理。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hopfung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在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致謝

董事謹藉此機會就本公司股東及所有其他業務夥伴於本期間對本公司之支持以及本公司員工之努力不懈與盡忠職守向彼等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森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森平先生及許森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思維先生、黃珠亮先生及周淑明先生。